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和监察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防治舞弊,促进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加大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提高监察工作质量和效率,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二、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高、中级管理层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公司审计部是公司行使监察职能的部门,依照本制度对违法违纪、严重违反公司制度以及管理不善对经营构成危害等事项实施监察。

第二章 舞弊的概念及反舞弊职责归属

四、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舞弊行为:

- (一) 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三)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四)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六)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七)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有责任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预防舞弊的内部控制体系。

六、管理层应建立良好的内控机制,设立举报投诉渠道以防范和发现舞弊,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

七、全体员工须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及国家、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

规。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或线索，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审计部进行举报。

八、审计部负责管理舞弊案件的举报，接收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留下书面记录并及时向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审计部应将电话举报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对外公布，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九、公司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犯罪记录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文字记录，并保存在档案中。

第三章 监察人员及职责

十、公司审计部设立监察室，配备与监察工作相适应的监察人员。

十一、监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十二、监察人员必须熟悉监察业务，具备相应的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能够有效沟通监察结果。

十三、监察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行监察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监察人员执行任务，不得对监察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十四、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十五、监察人员要严格按照查办案件和举报的程序办事，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强化查办案件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办案人、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以及正在查办的案件。

十六、监察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对公司本部、全资、控股企业及其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申诉；

（二）组织协调检举、控告、申诉事项的调查工作；

（三）监察企业经营中各具体事宜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检查、调查结果，对违法违纪、违反公司制度以及对经营构成危害的，依据公司制度进行问责处理；

（五）公司规定的其他监察工作职责。

十七、监察工作要遵循“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与化解矛盾。“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是指监察工作

要坚持以调查事实为依据，通过合理分析和逻辑推断，还原事件真实面目。“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是指监察工作公司审计部统一管理，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的举报事项，各公司负责人为举报事项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举报事项负责，及时处理。

第四章 舞弊举报管理

十八、公司设立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公司审计部监察岗负责举报邮箱的日常管理。

十九、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电话举报热线、电子信箱、信函等途径举报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包括对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情况的投诉、举报信息。

二十、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或对于参与调查的员工采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检举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一、审计部应将舞弊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向举报人进行通报。

第五章 监察工作程序

二十二、通过举报渠道收到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属于转办事项范围，公司审计部应书面转办，被转办单位根据转办要求开展调查，转办部门应按期及时全面完成，并遵守保密原则，在调查结束后将调查处理结果，报公司审计部备案。

二十三、对于未署名、署名不真实或无法联系当事人的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若提供的信息能够证实举报事项的真实性，公司审计部也可视情况开展调查，对调查结果不予回复；对于其他不属于公司经营事项的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十四、举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属于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二）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三）对涉及公司员工职业操守方面和涉及高风险问题的举报，由公司审计部统筹进行调查处理，并在调查结束后撰写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上报公司处罚小组；

(四)具体举报事项有其它因素的,由公司审计部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予以分派或要求相关部门协办。

二十五、监察人员在检查、调查中应当听取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二十六、调查报告审批完成后,应向署名真实且预留联系方式的举报人进行回访,并记录举报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回馈。公司审计部应妥善保管举报原件、举报受理表等有关材料,结案后及时整理、立卷、归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二十七、对于举报涉及到的公司人员营私舞弊类事项,经调查核实后,认为已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跟踪处理;如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但不涉及犯罪的,根据相关制度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二十八、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均应建立畅通的咨询投诉渠道,深入业务单元,及时监测风险、化解矛盾,对于监察事项发现问题,涉及管理职责的,按照上追一级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

二十九、对于公司举报人的投诉存在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故意不按流程举报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对举报人进行问责处理。

三十、对于被举报人或相关人员伪造、销毁、藏匿证据,嫁祸于人,对举报人、证人、办案人变相抵制、拒绝、刁难、打击报复,妨碍监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对被举报人或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第七章 附则

三十一、本制度由审计部负责解释。

三十二、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